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監事會於2019年3月13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通知，於2019年3月28日在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本行總行召開會議。會議應出席監事5名，親自出席5名。由於本行監事長空缺，全體監事共同推舉張煒監事主持會議。會議召開和議案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審議通過以下議案：

一、關於2018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監事會審議認為，本行2018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實際情況。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5票，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關於2018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5票，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三、關於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5票，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四、關於聘請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5票，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五、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5票，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六、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5票，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七、關於《2018年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情況報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5票，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八、關於《2018年度監事履職評價情況報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5票，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九、關於《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5票，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關於《2018年發展戰略評估意見報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5票，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一、關於提名張煒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張煒先生作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在議案審議和表決過程中迴避，實際參加表決人數為4人。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4票，同意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張煒先生的任期將於2019年6月到期，按照規定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決定提名張煒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張煒先生的股東代表監事委任需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任期三年，其新一屆任期自其本屆股東代表監事任期屆滿之日起開始計算。

張煒先生簡歷請見附件一。

十二、關於提名沈炳熙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沈炳熙先生作為外部監事候選人在議案審議和表決過程中迴避，實際參加表決人數為4人。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4票，同意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外部監事沈炳熙先生的任期將於2019年6月到期，按照規定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決定提名沈炳熙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候選人。沈炳熙先生的外部監事委任需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任期三年，其新一屆任期自其本屆外部監事任期屆滿之日起開始計算。

沈炳熙先生簡歷請見附件二。

特此公告。

附件：一、張煒先生簡歷
二、沈炳熙先生簡歷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中國，北京
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谷澍先生；非執行董事程鳳朝先生、鄭福清先生、梅迎春女士、董軾先生和葉東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永淼先生、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希拉•C•貝爾女士、沈思先生和努特•韋林克先生。

張煒先生簡歷

張煒，男，中國國籍，1962年3月出生。

張煒先生1994年7月加入中國工商銀行總行，2004年6月任中國工商銀行法律事務部總經理，2006年8月任中國工商銀行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2014年1月兼任總行消費者權益保護辦公室主任。自2016年6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兼任監事會辦公室主任。

張煒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法學博士學位，研究員。

沈炳熙先生簡歷

沈炳熙，男，中國國籍，1952年2月出生。

沈炳熙先生自2016年6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曾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體制改革司金融市場處副處長、政策研究室體改處兼貨幣政策研究處處長、研究局貨幣政策研究處處長、中國人民銀行駐東京代表處首席代表、中國人民銀行金融市場司副司長、正司級巡視員，中國農業銀行非執行董事。目前兼任清華大學、浙江大學、南開大學客座教授。

沈炳熙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研究員。